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72

乃以墨書

教已墮者

此

糾

以存

王

與

邦

觀

風

王

與

邦

觀

卷六

中華民國三年拾月六日

款已照墊

此件抄存查

主亮

事

按呈報調派保康縣服務之高工畢業生

附

習生陳光吉呈為旅費無着請改派工作等情

擬

辦

批

示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於恩施

中華民國三年十月

秘書長

4160 號

一、據調派保康縣府服務之高工畢業生陳光吉本年九

月十六日簽呈一件為旅費無着請改派工作等情。

二、該生到差旅費一三五元仰由該廳先予墊發但須取具現任委任職或

58086

相當委任職人員二人以上之係結存廳除分令外仰即遵照

右令

建設廳

王陳誠

高元勳

吳奉武